2020年洛江区

“精准扶贫攻坚”政策解读

2020年4月20日

**目 录**

1. 一户一信息档案整理规范

一户一信息档案各级搭建目录…………………………………2

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动态监测管理……………………………6

市定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增减情况表…………………………15

扶贫手册填写规范………………………………………………18

二、脱贫攻坚日常保障政策措施

扶贫办……………………………………………………………25

教育局……………………………………………………………28

卫健局、医保分局………………………………………………31

人社局……………………………………………………………34

住健局……………………………………………………………41

民政局……………………………………………………………44

三、应急救助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医疗救助体系……………………………………………………48

支出型贫困家庭纳人低保认定条件……………………………52

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摘录）……………………………55

残疾人证办理和补贴……………………………………………59

灾害险……………………………………………………………61

一、一户一信息档案整理规范

一户一信息档案各级搭建目录

已脱贫户（市定建档立卡贫困户）

一户一信息档案各级搭建目录

1. 贫困户材料
2. 扶贫手册
3. 市、区精准扶贫宣传材料（低保、医保、教育等）

二、村级材料（一户一档）

（一）基本情况

1. 扶贫手册

2. 贫困户信息表

3. 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等复印件

4. 洛江区 乡（镇） 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基本情况表（动态更新）

（二）贫困户识别

1. 贫困户申请书

2. 洛江区贫困户家庭收入情况调查表（认定贫困户使用）

3. 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4. 村贫困户初选名单公示（公示照片应存底）

5. 关于审核确认贫困户的报告

6. 关于洛江区 乡（镇） 村贫困户审核确认书（建档立卡“回头看”）

7. 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三）贫困户退出

1. 村贫困户精准扶贫基本情况表

2. 洛江区贫困户家庭收入情况调查表（认定脱贫使用）

3. 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4. 村2016（2017）年度脱贫户初选名单公示（公示照片应存底）

5. 关于审核确认2016（2017）年度脱贫户的报告

（四）脱贫攻坚其他材料

1. 洛江区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信息采集表（动态更新）

2. 2020年相对贫困户住房困难动态监测表（动态更新）

3. 2020年相对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调查表（动态更新）

4. 确认贫困户以来的帮扶措施相关材料

5. 市、区精准扶贫宣传材料（低保、医保、教育等）

三、乡镇级材料（村级材料必要时，镇级复存一份）

（一）贫困户识别

1. 乡（镇）贫困户审核确认情况公示（公示照片应存底）

2. 关于复审贫困户的报告

3. 关于洛江区 乡（镇）贫困户的审核确认书（建档立卡“回头看”）

4. 乡（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汇总表

5. 乡（镇）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明细表

（二）贫困户退出

1. 乡（镇）2016（2017）年度脱贫户审核确认情况公示（公示照片应存底）

2. 关于复审2016（2017）年度脱贫户的报告

（三）脱贫攻坚其他材料

1. 洛江区贫困户信息汇总表

2. 洛江区 镇（乡）贫困户帮扶情况汇总表（动态更新）

3. 洛江区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动态监测统计报表（动态更新）

4. 2020年相对贫困户住房困难动态监测表（动态更新）

5. 2020年相对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调查表（第一季度）

6. 市、区精准扶贫宣传材料（低保、医保、教育等）

收入水平略高于贫困户标准群众致贫预防监测、“因病、因残、因灾和因学”等突发原因致贫应急救助，参照已脱贫户一户一信息档案目录整理，分门别类建立一户一信息档案。

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动态监测管理

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动态监测管理

相关表格填写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序 | 单位 | 表格名称 | 填报时间 |
| 对象：市定贫困户 |
| 1 | 村 | 贫困户信息表 | 第一季度 |
| 乡镇 | 洛江区贫困户信息汇总表 | 第一季度 |
| 2 | 村 | 洛江区 镇（乡） 村贫困户帮扶基本情况表（动态） | 即时更新 |
| 乡镇 | 洛江区 镇（乡）贫困户帮扶情况汇总表（动态） | 月 |
| 3 | 乡镇、村 | 相对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调查表 | 第一季度 |
| 4 | 村 |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增加原因包括：（1）新生儿、（2）婚入、（3）户籍迁入、（4）刑满释放、（5）收养、（6）失联人口回归。 | 新增当天 |
| 乡镇 | 一周内 |
| 5 | 村 |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减少原因包括（1）死亡、（2）婚出、（3）出国定居、（4）判刑收监、（5）户籍迁出、（6）农转非、（7）失联、（8）分散供养转集中供养。 | 减员当天 |
| 乡镇 | 一周内 |
| 对象：可能返贫群众 |
| 1 | 村（社区） | 洛江区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信息采集表 | 即时填报 |
| 乡镇（街道） | 洛江区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动态监测统计报表 | 即时填报 |

|  |
| --- |
| 即时填报洛江区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信息采集表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一、基础信息** |
| 家庭住址： 市 区 乡（镇） 村 联系电话：  |
| 户属类别：□已脱贫 □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标准群众 □需应急救助 |
| 已脱贫人口脱贫年度 |  | 原致贫原因 |  |
| **二、家庭成员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 与户主关系 | 民族 | 政治面貌 | 文化程度 | 在校生状况 | 健康状况 | 务工情况 | 务工时间 |
| 1 | 　 | 　 | 　 | 　 | 户主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三、收入情况** |
| 工资性收入（元） | 　 | 转移性收入（元） | 　 | 养老保险金（元） | 　　 |
|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 　 | 计划生育金（元） | 　 | 生态补偿金（元） | 　　 |
| 财产性收入（元） | 　 | 低保金（元） |  | 其他转移性收入（元） |  |
| 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元） |  | 特困供养金（元） |  | **合计（元）** |  |
| 其他财产性收入（元） |  |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  | **人均纯收入（元）** |  |
| **四、可能返贫风险（勾选返贫风险类型并写明具体情况）** |
| □因大病 | 　 | □因突发事件 |  |
| □因学 |  | □因产业失败 |  |
| □因灾 |  | □因就业不稳 |  |
| □因残 |  | □其他 |  |
| 帮扶责任人姓名电话 |  |
| 帮扶措施（已实施帮扶情况、2020年计划帮扶措施） |  |

户主签名： 村书记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即时填报

 洛江区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动态监测统计报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所在地（乡镇、村） | 户主姓名 | 户主身份证号码 | 户内人口（人） | 原致贫原因 | 脱贫年度 | 2019年人均纯收入（元） | 户属类别（已脱贫、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标准群众、需应急救助） | 可能返贫风险类型、描述 | 帮扶措施（已实施帮扶情况、2020年计划帮扶措施） | 帮扶责任人姓名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动态更新

2020年相对贫困户住房困难动态监测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户主 姓名 | 家庭 人口 | 住房困难状况 （单选） | 住房情况 （建筑面积、住房结构、目前居住情况） | 帮扶措施（已实施帮扶情况、2020年计划帮扶措施） |
| 鉴定后危房 | 无房 | 存在危房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第一季度填报

2020年相对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相对贫困户姓 名 | 现家庭情况说明（人数、收入） | 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内容、实施计划） | 预 计家庭增收 | 申请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主要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即时更新洛江区 镇（乡） 村贫困户帮扶基本情况表 |
| 户 主 | 住 址 | 家庭人口 | 联系电话 | 主要致贫原因 | 贫困情况简要说明及帮扶需求 | 已落实的帮扶措施 | 帮扶时间 | 帮扶成效 | 帮扶责任人 | 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月更新

|  |
| --- |
| 洛江区 镇（乡）贫困户帮扶情况汇总表 |
| 序号 | 村别 | 户主 | 住址 | 家庭人口 | 联系电话 | 主要致贫原因 | 贫困情况简要说明及帮扶需求 | 已落实的帮扶措施 | 帮扶时间 | 帮扶成效 | 帮扶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定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增减情况表

当天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户主姓名：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A1 姓名 | A2 性别 | A3 证件类型 |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 A5 与户主关系 | A6 民族 | A7 政治面貌 | A8 文化程度 | A9在校生状况 | A10健康状况 | A11 劳动技能 | A12务 工区域 | A13务工时间 | A14 失学或辍学原因 | A15 是否会讲普通话 |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 A19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A20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A21 是否享受人身意外保险补贴 | A51是否接受医疗救助 | 增加原因 |
| 1 |  |  |  |  |  |  |  |  |  |  |  | 务工地点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增加的贫困户，以户为单位填报此表。

2.增加原因包括（1）新生儿、（2）婚入、（3）户籍迁入、（4）刑满释放、（5）收养、（6）失联人口回归。填写增加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入填“2”。

3.此表格原则上各村委会应于新增当天填报所属乡镇；乡镇于一周内报送区扶贫办。

当天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户主证件号码 | 减少家庭成员姓名 | 减少家庭成员证件号码 | 减少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贫困户，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

2.减少原因包括（1）死亡、（2）婚出、（3）出国定居、（4）判刑收监、（5）户籍迁出、（6）农转非、（7）失联、（8）分散供养转集中供养。填写减少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出填“2”。

3.此表格原则上各村委会应于减员当天填报所属乡镇；乡镇于一周内报送区扶贫办。

|  |
| --- |
| 扶贫手册填写规范《扶贫手册》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身份凭证，是干部结对帮扶的民情手册，是记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过程的重要载体，也是各级评估扶贫成效的重要依据。在贫困户精准识别基础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填写发放，每户填写两份，其中村一户一信息档案中存档一份，贫困户保管一份。《扶贫手册》由贫困户填写或挂钩帮扶责任人协助填写。**（一）家庭情况**   1. 户主姓名、性别、家庭人口、民族、出生时间、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据实填写。   2. 户主照片：张贴近期1寸免冠照片。   3. 识别标准：我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填写为市定贫困户。   4. 贫困户属性：包括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五保贫困户。一般贫困户是指狭义的贫困户，指家庭有劳动能力，且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市级贫困识别标准的农户。低保贫困户是指享受了低保待遇，家庭人均纯收入仍低于市级贫困识别标准的农户。按贫困户实际分类，既是贫困户又是低保户的填写低保贫困户。   5. 主要致贫原因：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只能选一项，主要填写因病、因残、因灾、缺资金、缺技术、缺劳动力、其他原因致贫。   6. 其他致贫原因：导致贫困的其他原因，不得与“主要致贫原因”重复，最多选两项。   7. 耕地面积、林地面积、牧草地、住房面积按贫困户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其中住房经住建部门鉴定为危房的，在住房面积后注明危房等级（C级、D级）。1.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享开支或者收入的成员。包括由本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未分家农村外出从业人员或随迁家属、轮流居住的老人、因探亲访友的原因临时外出人员（户主本人信息也应填写）；不包括不在供养的在外学生、已分家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或寄宿者、帮工、已应征入伍者。 1. 姓名：填写家庭成员的姓名，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名字为准；如无身份证，则以户口簿上登记的名字为准。   2. 证件号码：采用二代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提供的身份证号码（18位）填写，无证者需经当地公安户籍部门甄别并出具身份证号码证明。如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直接填写二代残疾人证号码（第二代《残疾人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由18位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人代码，共20位代码组成）。   3. 与户主关系：指贫困户家庭成员与户主之间的关系。如：本人、配偶、之子、之女、之儿媳、之女婿、之孙子等。  4. 劳动能力：分为普通劳动力、技能劳动力、丧失劳动力、无劳动力能力四种类型。普通劳动力是指16周岁级以上具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技能劳动力指经过技术等级考试合格后，获得人社部门统一颁布的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丧失劳动力是指由于疾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力是指16岁以下未成年人和超过劳动年龄已经无劳动能力。对残疾人有无劳动力的界定，应根据残疾人本人在生活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并提交村民大会讨论和村委会核实据实评判，避免主观上将残疾人直接列入无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原则上除一、二级肢体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之外，其它类别和登记的成年残疾人都应视为有劳动力。 **（三）帮扶责任人**   1. 姓名：填写帮扶责任人姓名，一户有多位帮扶责任人的逐一据实填写。   2. 帮扶单位名称：帮扶责任人所属的单位名称。   3. 联系电话：填写能够联系到帮扶责任人的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   **（四）帮扶措施**凡在落实精准扶贫各项政策时，对该贫困户生产有所帮助、生活有所改善的措施均应记录。每张表格填写一条帮扶措施，并按季度填写项目进度，详实记录具体帮扶内容、规模、资金、成效等要素，户主和帮扶人共同签名确认。1. 时间：填写帮扶措施开始实施至结束时间，精确到月份。

2. 项目类别：A雨露计划、B帮扶小额信贷、C易地扶贫搬迁、D产业发展、E基础设施、F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3. 项目名称、规模和扶持资金总额：按帮扶项目的具体情况据实填写。4. 帮扶成效：记录实施帮扶措施以后群众的生产、生活变化情况，重点记录群众增收、生活改善和“三保障”解决情况，包括帮扶后的具体效果，也包括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情况。帮扶措施、帮扶成效填写事例**帮扶措施** |
| **时间** | **项目内容** | **帮扶单位** |
| X年X月X日 | 入户开展扶贫政策宣传，讲解各项扶贫政策 | XX村、 XX镇（乡） |
| X年X月X日 | 帮助申请市级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房屋围墙维修翻建、安装扶梯、屋顶防漏、改水改厕、安装加固门窗、通讯通电、修建出行简易便道等） | 区扶贫办XX镇（乡） |
| X年X月X日 | 申请市级（区级）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扶持发展XXX项目 | 区扶贫办XX镇（乡） |
| X年X月X日 | 帮助XXX（贫困人口）因灾、因学困难，申请市级贫困户精准救助项目 | 区扶贫办XX镇（乡） |
| X年X月X日 | 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两节慰问活动 | 区扶贫办XX镇（乡） |
| X年X月X日 | 入户走访贫困户，发放防御低温雨雪大风天气慰问 | 区扶贫办XX镇（乡） |
| X年X月X日 | XXX（贫困人口）现就读XX（学前教育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大学生、特教），申报区教育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 区教育局 |
| X年X月X日 | 帮扶XX（贫困人口）报公益性岗位，增加工资性收入 | 区人社局 |
| X年X月X日 | 帮助XXX、XXX享受低保 | 区民政局 |
| X年X月X日 | 资助该户X人享受新农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区医保分局 |
| X年X月X日 | 为该户X人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区卫健局 |
| X年X月X日 | 为该户X人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 区残联 |
| X年X月X日 | XX（挂钩帮扶单位）上门了解帮扶需求/实际困难，并慰问XX元/购买生活必需品、家电等 | XX （挂钩帮扶单位） |
| X年X月X日 | 该户住房情况是XX，帮助申请危房改造 | 区住建局 |
| …… | …… | …… |

|  |
| --- |
|  **帮扶成效** |
| **时间** | **成效内容** | **签字** |
| X年X月X日 | 通过扶贫政策宣传，使贫困户了解相关扶贫政策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完成（房屋围墙维修翻建、安装扶梯、屋顶防漏、改水改厕、安装加固门窗、通讯通电、修建出行简易便道等）建设，享受市级居住条件改善补助资金XX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发展XXX项目，享受市级（区级）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XX元，家庭增收XX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获因灾、因学精准救助补助XX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建档立卡贫困户两节慰问活动，发放慰问金XX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领到防御低温雨雪大风天气慰问金1000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为该户XXX（贫困人口）发放教育精准扶贫专项补助资金XX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XXX（贫困人口）在XX村任保洁员工作，月薪XX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XXX年该户X人享受低保金共计XXX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为该户缴纳新农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XX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为该户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200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为该户X人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XX元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XX（挂钩帮扶单位）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XX元/购买生活必须品、家电等，保障生活所需/改善生活条件等 | 贫困户签名 |
| X年X月X日 | 现危房已新建（修缮），享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XX万元 | 贫困户签名 |
| …… | …… | …… |

二、脱贫攻坚日常保障政策措施

区扶贫办

一、制定的脱贫攻坚政策（文件）

1.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泉洛委〔2016〕22号）

2.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挂钩帮扶深化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洛委〔2016〕68号）

3. 《泉州市洛江区农业水务局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小额人身保险业务的请示》（泉洛政农水〔2016〕69号）

4. 《光伏发电扶贫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16〕84号）

5. 《泉州市洛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继续做好新一轮挂钩帮扶深化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扶组〔2019〕2号）

二、市级扶贫开发系列项目（适用于符合申报确认的市级项目补助对象）

（一）产业发展项目

1. 扶持对象：（1）《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3〕10号）确定的市定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和重点村（以下简称市定重点乡镇、重点村）和2014年确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村（以下简称建档立卡贫困村）；（2）2016年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开展以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对象）。

2. 扶持范围：（1）油茶、竹业、花卉苗木、果蔬、食用菌、中药材、保健食品和特色养殖业等特色农业；（2）特色手工业或民族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环保无污染的来料加工业等生态产业；（3）休闲农业、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4）农产品电子商务、专业市场建设等流通项目；（5）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创业，鼓励考取相关证照，参与服务业经营。

3. 扶持标准：镇、村产业发展项目按不高于总投资规模的80%补助，其中重点乡镇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村级组织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扶持对象：市定重点乡镇、重点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2. 扶持范围：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年度可完工的道路提级改造、护坡护堤、安全饮水、路灯照明和环境综合整治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不得用于论证审查、规划编制、工程设计等项目管理费。

3. 扶持标准：根据项目规模、建设实际等情况确定补助额度，原则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80%。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

（三）村集体经济创收补助项目

1. 扶持对象：用于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5万元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市定重点村。

2. 扶持范围：（1）盘活村集体闲置的建设用地、办公用房、旧厂房、旧仓库、旧校舍等存量资源，增加资产性收入的项目；（2）村集体“四荒”整理开发，土地复垦开发，发展特色产品，增加资源性收入的项目；（3）以村集体资金投资本辖区范围内县城或中心集镇店面、厂房等固定资产，购买优质国企股权，实现村集体资金保值增值的项目；（4）对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与工商企业结对共建，联合开发经营，增加经营性收入的项目；（5）采取“村集体+专业合作社”、“村集体+行业协会”的形式，为农户提供市场营销等服务，增加服务性收入的项目；（6）市政府决定的其他可以实现村财创收的项目。

不得用于扶贫济困、举办公益事业、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等支出。

3. 扶持标准：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规模和县级推荐上报的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数量、性质和投资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估、择优扶持，原则上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四）村集体经济创收奖补项目

1. 扶持对象：发展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获得县级财政补助资金达5万元以上的薄弱村。

2. 扶持标准：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规模和县级报送的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数量、性质和投资规模等因素，确定统一补助标准，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五）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

1. 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

2. 扶持范围：房屋围墙维修翻建、安装扶梯、屋顶防漏、改水改厕、安装加固门窗、通讯通电、修建出行简易便道等。

3. 扶持标准：根据贫困户改善居住条件的投入资金进行补助，原则上每户补助不超过3万元。

区教育局

一、洛江区教育扶贫补助政策

**文件依据：**《洛江区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泉洛教助〔2017〕16号）

**资助对象：**本区户籍市定建档立卡户在校学生

**资助标准：**学前教育幼儿每人每年1000元，小学及初中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普通高中学生每生每年3000元，中职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全日制高校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特教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

**申请流程：**秋季学期学生入学后由乡镇摸底将信息上报区教育局，教育局根据乡镇提供在校生信息，将补助资金由银行代发至户主提供的银行账号。

|  |
| --- |
| 二、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概要**（资助对象中建档立卡家庭指国定、省定标准建档立卡）** |
| **学段** | **项目名称** | **资助标准** | **资助对象** | **限定比例** |
| **学前教育** | **政府助学金** | 第一档：每生每年2000元（特别困难） | 1.建档立卡家庭幼儿2.低保家庭（含特困供养人员）幼儿3.孤儿4.残疾幼儿5.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6.优抚对象子女 | 不超过在园幼儿人数的3% |
| 第二档：每生每年1000元（困难） | 7.残疾人家庭子女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
| **义务教育** | **免学杂费** |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50元 |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 |  |
| 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50元 |  |
| 公办寄宿生：每生每年400元 |  |
| **免费提供作业本** |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30元 |  |
| 普通初中：每生每年40元 |  |
| **义务教育** | **营养改善计划** | 每生每年1000元 | 农村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城乡公办寄宿制学校中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午餐学生 |  |
| **困难生生活补助** | 普通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 | 城乡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即低保、建档立卡） |  |
| 普通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 |
| 普通小学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 | 城乡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1.建档立卡学生2.低保家庭（含特困供养人员）学生3.孤儿或残疾学生4.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 |  |
| 普通初中非寄宿生：每生每年625元 |  |
| **普通高中教育** | **国家助学金** | 第一档：每生每年为3000元（特别困难） | 1.建档立卡家庭学生2.低保家庭（含特困供养人员）学生3.孤儿4.残疾幼儿5.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6.优抚对象子女 | 不超过在校生数的10% |
| 第二档：每生每年为1700元（困难） | 7.残疾人家庭子女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
| **免学杂费** | 按照各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不含住宿费）执行，原则上不超过省定补助标准（每生每年1600元） |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
| **中等职业教育** | **免学费** | 财政补助学校 | 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 |  |
| **国家助学金** | 每生每年2000元 | 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区卫健局、医保分局

第一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实行线上即时结算）。

第二层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实行线上即时结算）。年度内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超过上一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进入大病保险进行分段赔付。2019年8月1日起，大病保险的起付线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第三层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行线上即时结算）。对同时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对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一定比例予以救助。

第四层 区级统一购买的精准扶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公司线下赔付）。从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由区政府统一为保障对象免费办理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和大病保险后，超过2500元（2018年9月后调整为1000元）免赔额的部分按60%的比例予以补偿。

第五层 市级统一购买的精准扶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公司线下赔付）。从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由市政府统一为保障对象免费办理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第六层 洛江区精准扶贫医疗补助（医保部门线下补助，2019年4月转由商业保险公司线下补助）。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保障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特殊病种和住院医疗费用（工伤、第三者责任等不予补偿的情况除外，下同），经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精准扶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目录内医疗费用全额补助，目录外医疗费用补助60%。

第七层 洛江区精准扶贫医疗补充补助（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线下补助）。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对洛江区扶贫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特殊门诊和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精准扶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补偿、精准扶贫医疗补助等多层次补偿后，个人自付部分进行全额补助。

住院周转金：保障对象（洛江区市定贫困户）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住院时，因经济困难无法垫付住院押金的，可以凭周转金申请书、疾病诊断证明书、住院日清单、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由当事人向精准扶贫医疗补助经办机构申请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的周转金，用于支付住院押金。在进行精准扶贫医疗保险报销时，将周转金与精准扶贫医疗保险救助金额按“多还少补”的原则进行抵扣结算。

精准扶贫医疗补助流程图

在非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出院时先由个人垫付所有医疗费用，再持报销材料到区医保经办机构报销。

在开通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出院时在医院即时结算。

保障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门诊特殊病种和住院医疗费用（工伤、第三者责任等不予补偿的情况除外，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

城乡医疗救助

注：1.保障对象的银行账号信息由精准扶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收集，参保对象如遇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提出修改；

2.本流程图适用于2019年4月起的医疗补助费用。

精准扶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医保经办机构数据后，按补助政策计算商业补助、精准扶贫医疗补助、精准扶贫医疗补充补助三块补助金额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给保障对象。

区医保经办机构在每月10号之前，从基本医疗保险系统中整理出保障对象上个月发生住院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城乡医疗救助补偿情况，交由精准扶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算补助金额。

本流程由经办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直接提取数据进行补助，补助对象无需另外报送材料。

精准扶贫

医疗补充补助

精准扶贫

医疗补助

精准扶贫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区人社局

一、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劳动力可享受的扶持政策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申请条件：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并在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进行求职登记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劳动力（认定到2020年）。

政策内容：对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如下：初级工（五级）每人800元；中级工（四级）每人12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1800元；技师（二级）每人2400元；高级技师（一级）每人3600元。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为每人600元。

政策依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

申请补贴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条件：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并在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进行求职登记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劳动力（认定到2020年）。

政策内容：灵活就业后，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基本养老费、医疗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政策依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

申请补贴材料：本人《居民身份证》、《福建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和复印件1份；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医疗保险缴费凭证、养老保险缴费凭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条件：经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认定后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劳动力首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网店等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所创办企业（实体、网店）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下同）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申请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政策内容：申请人创办企业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人所创办企业带动就业人数5人及以上的（含创业者本人，以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人数为准），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泉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泉洛政人社［2019］2号）。

申请补贴材料：《泉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申请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经营场地相关材料；最近6个月的完税（免税）凭证；申请第2档次补贴标准须额外提交《泉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之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

（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申请条件：在我区创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劳动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政策内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可申请15万元（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最高可申请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2年全额贴息。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8﹞3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补充通知》（泉人社﹝2019﹞47号）

申请材料：

贷款申请人需携带身份证、户口薄、学历证明、婚姻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担保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申请表》。

二、鼓励吸纳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劳动力就业的政策措施

（一）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企业（用人单位）

政策内容：企业（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的，下同），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80％给予补贴，但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用人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申请条件：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用人单位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实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洛政人社﹝2017﹞17号）。

申请材料：企业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凭证；企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对象：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00％给予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的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但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申请条件：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城乡居民保险）的。

政策依据：《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实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洛政人社〔2017〕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申请材料：《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三）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奖补

补贴对象：企业

政策内容：按每吸纳1人给予企业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获评国家级就业扶贫基地（典型企业）的，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达到30人以上的，可按每吸纳1人给予企业1000元的一次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30万元。

申请条件：设立扶贫加工点、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劳动力就业实现脱贫的企业。

政策依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

申请材料：企业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花名册》；《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奖补审批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扶贫政策

1. 补助类型

减轻贫困人员缴费负担，政府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1. 补助对象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所有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在2020年之前脱贫的（含现已脱贫的）。（以上人员简称“贫困人员”）

三、补助条件

凡符合条件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员，均可享受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的代缴政策。

四、补助内容

政府为其代缴10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

五、补助标准

政府为其代缴10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现行标准每人每年200元）。其中：所有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在2020年之前脱贫的（含现已脱贫的），可享受该项代缴政策至2020年。

六、文件依据

1、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号）；

2、省人社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代缴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94号）；

3、区人社局、财政局、农水局、民政局《关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扶贫政策的通知》（泉洛政人社〔2018〕21号）。

七、享受代缴政策流程

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按规定参加洛江区城乡居民保

每年一月各相关职能部门向人社部门提供困难群体人员名单（电子版及盖章纸质材料）。区农水扶贫部门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含已脱贫）、民政部门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根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贫困人员名单在业务系统上为参保人员添加相应的特殊身份

根据税务部门反馈到账结果，人社经办机构在业务系统上做实个账，政府为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完成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在业务系统上生成政府全额代缴名单，经复核后，通过业务系统将相关数据传递税务部门

区住建局

一、改造对象

居住在石结构房屋及C、D级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农户（含市定贫困户），以及革命老区国家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贫困家庭（以下统称贫困户）。

二、补贴标准

1. 9户列入2019年第二批危房改造任务。按市级6000元/人（每户不超过24000）、区级配套12000元/人（每户不超过48000），省级以上补助5500元/户，同时享受统战部相关补助。

2. 与民政安居工程叠加补助。区民政部门2020年安居工程6户优先改造列入35户政府兜底解决的低保户，除享受民政部门的补助外，按12000元/人（每户不超过48000）进行补助。

3. 市定贫困户危房改造。市定贫困户进行危房（石结构房屋）翻建的按73391元/户进行补助；因规划等原因无法拆除翻建的，通过提前征收房屋并通过安置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为保障住房条件确实得到改善，满足基本居住条件，如拆迁面积低于人均25㎡，需进行扩购的，扩购面积不超过人均25㎡的部分，按73391元/户进行补助，低于73391元的按实补助。

4. 建设装配式房屋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根据贫困户意愿，家庭人口较少的贫困户（如五保户），自愿选择方圆公司建设的装配式房屋的，按建设不超过45平方不低于25平方米的房屋进行兜底解决，造价控制在5万以内。

5. 其余兜底解决、排查新增和动态新增的贫困户（市定贫困户除外）危房翻建。按18000元/人，最高不超过72000元/户，最低不低于40391元/户进行补助。

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程序

一、申请（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农户，以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国家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家庭。

二、申请程序

（一）农户申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农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证明、农村五保供养证（或低保金领取证、贫困残疾人证明、贫困户证明等）和危房照片等材料。

（二）集体评议。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泉州市危房改造审批表》（附表1）；拆除重建的，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填写《福建省农村住宅建设和用地申请表》，并上报乡（镇）政府。

（三）入户审核。乡（镇）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入户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县（市、区）住建部门，审核结果要同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审批公示。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申报材料完整并且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予以审批，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

|  |
| --- |
| 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补助发放流程图 |
| 农户申请 | ← | 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农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证明、农村五保供养证（或低保金领取证、贫困残疾人证明、贫困户证明等）和危房照片等材料。依据：（泉建村[2018]30号） |
| ↓ |
|  |  |
| 集体评议并张榜公示 | ← | 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泉州市危房改造审批表》（附表1）；拆除重建的，按照当地危房翻建规定申请，并上报乡（镇）政府。 |
| ↓ |  |
|  |  |
| 入户审核并公示 | ← | 乡（镇）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入户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县（市、区）住建部门，审核结果要同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
| ↓ |  |
|  |  |
| 区住建部门审批公示 | ← | 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申报材料完整并且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予以审批，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 |
| ↓ |  |
|  |  |
| 发放补助资金 | ← | 贫困户完成危房改造后，由村、镇、区住建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相关补助资金。 |
|  |  |
| 备注：1. 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公示公示单位进行进一步核实，如符合条件可继续 申请，如不符合条件，取消资格；2. 列入当年度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的，才能享受相关补助资金。 |

区民政局

一、制定的脱贫攻坚政策（文件）

1. 《关于调整提高2016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的通知》（泉洛政民〔2015〕73号）

2. 《关于调整提高2017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的通知》（泉洛政民〔2016〕82号）

3. 《关于调整泉州市洛江区2018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泉洛政民〔2017〕102号）

4. 《关于实施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的通知》（泉洛政民〔2018〕78号）

5. 《关于调整泉州市洛江区2019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泉洛政民〔2018〕174号）

6. 《关于转发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泉洛政民〔2019〕13号）

7. 《关于调整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泉洛政民〔2019〕81号）

二、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认定条件

（一）对象范围

本文所称支出型贫困家庭，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简称家庭收入）虽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患病、残疾、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对符合条件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可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或刚性支出发生者本人纳入低保范围（以下分别简称按户入保、单人入保）。

（二）认定条件

1. 因病（伤）致贫家庭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户入保：

①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不含按规定可扣减的就业成本、可免除核算的就业收入和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部分，下同）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扣除同期发生的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各类保险补偿、救助捐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②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4倍；

③疾病（人体损伤）尚未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

（2）家庭收入介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100％，其他条件符合以上相应规定的，患者（伤者）可单人入保。

2. 因残致贫家庭

（1）残疾人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户入保：

①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扣除同期发生的残疾人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照料护理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各类保险补偿、救助捐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②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4倍；

③仍需进行后续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或照料护理。

（2）残疾人家庭收入介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100％，其他条件符合以上相应规定的，残疾人可单人入保。

（3）生活困难且靠家庭供养的残疾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单人入保：

①本人属一级、二级重度残疾或三级精神、智力残疾；

②本人未享受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不含一次性补助）；

③本人无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及其他经常性收入，或上述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④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人；

⑤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8倍。

3. 因学致贫家庭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户入保：

①家庭成员中有国家统招全日制非义务教育阶段（原则上限于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或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的儿童。

②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扣除一学年教育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实际支出；就读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进入非普惠性幼儿园的，其自付费用超出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校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部分不予扣除，也可由当地具体规定扣除限额或不予扣除的情形）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③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4倍；

④学生（学前儿童）仍在接受上述教育阶段的教育。

（2）家庭收入介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100％，其他条件符合以上相应规定的，学生（学前儿童）可单人入保。

4. 多重原因致贫家庭

存在多重致贫因素的家庭，只要符合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任何一类的认定条件，可相应按户入保或单人入保。在核算家庭收支时，其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教育费用等刚性支出可从家庭收入中一并扣除。

三、应急救助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医保分局

医疗救助体系

一、文件依据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8〕1号）

2. 《泉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泉州市民政局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一次性定额救助和重特大疾病救助的通知》（泉医保〔2018〕101号）

3.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一次性定额救助和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认定的通知》（泉医保〔2019〕56号）

二、医疗救助对象

具有洛江区户籍、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

第一类 特困供养人员（指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人员；孤儿）

第二类 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肢体、智力、精神、视力、语言、听力残疾，残疾等级为二级（含二级）以上的人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并享受40％补助的职工。

第三类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艾滋病患者。低收入家庭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洛江区城乡低保标准两倍以内（含两倍）、未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

第四类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是指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三、救助方式及标准

（一）资助参保

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新农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进行资助。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二）门诊救助

1. 日常门诊救助。日常门诊救助是对第一类救助对象和第二类救助中的7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每年每人发给200元的门诊救助金，主要用于补助日常门诊和购药。第二类救助中的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05〕24号）规定的标准发放门诊救助金。

2. 特殊门诊救助。特殊门诊救助是对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第一、二类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定的门诊特殊病种，特殊门诊救助比例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的60％，年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2.1万元。

（三）住院救助

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第一类救助对象按90%、第二类救助对象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3万元。

1. 一次性定额救助

第三类救助对象年度内因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仍有困难的，可申请一年一次性定额救助，按个人支付部分的30％给予救助，最高救助限额为1万元。

（五）重特大疾病救助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对患重特大疾病的医疗救助对象（1-4类），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和上述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后，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重特大疾病病种包含恶性肿瘤、急性白血病、尿毒症（含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先天性心脏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器官移植抗排异反应、血友病。具体救助标准如下：在一个年度内扣除上述保险和救助外，个人支付部份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按照0.2-0.5万元标准给予救助；个人支付部份5万元以上的，按照0.5-1万元标准给予救助，年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1万元。

洛江区一次性定额救助和重特大疾病

救助流程

申请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材料：1.社会保障卡复印件1份；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3.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4.本人（或监护人）银行账号;5.《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1份；6. 《泉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书》2份。

乡镇/街道 民政局

《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泉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泉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医疗救助申请对象花名册、《关于委托核查医疗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函》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 2个月内对申请人家庭

公示、签署审核意见 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关于反馈医疗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情况的函》、《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反馈至医保经办机构

医保经办机构在收到乡镇（街道）签署审核意见的《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关于反馈医疗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情况的函》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核对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符合救助条件，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发放救助金。

区民政局

支出型贫困家庭纳人低保认定条件

一、对象范围

本文所称支出型贫困家庭，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简称家庭收入）虽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患病、残疾、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对符合条件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可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或刚性支出发生者本人纳入低保范围（以下分别简称按户入保、单人入保）。

二、认定条件

（一）因病（伤）致贫家庭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户入保：

（1）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不含按规定可扣减的就业成本、可免除核算的就业收入和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部分，下同）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扣除同期发生的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各类保险补偿、救助捐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4倍；

（3）疾病（人体损伤）尚未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

2. 家庭收入介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100％，其他条件符合以上相应规定的，患者（伤者）可单人入保。

（二）因残致贫家庭

1. 残疾人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户入保：

（1）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扣除同期发生的残疾人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照料护理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各类保险补偿、救助捐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4倍；

（3）仍需进行后续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或照料护理。

2. 残疾人家庭收入介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100％，其他条件符合以上相应规定的，残疾人可单人入保。

3. 生活困难且靠家庭供养的残疾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单人入保：（1）本人属一级、二级重度残疾或三级精神、智力残疾；

（2）本人未享受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不含一次性补助）；

（3）本人无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及其他经常性收入，或上述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4）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人；（5）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8倍。

（三）因学致贫家庭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户入保：

（1）家庭成员中有国家统招全日制非义务教育阶段（原则上限于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或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的儿童。

（2）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扣除一学年教育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实际支出；就读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进入非普惠性幼儿园的，其自付费用超出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校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部分不予扣除，也可由当地具体规定扣除限额或不予扣除的情形）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3）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4倍；

（4）学生（学前儿童）仍在接受上述教育阶段的教育。

2. 家庭收入介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100％，其他条件符合以上相应规定的，学生（学前儿童）可单人入保。

（四）多重原因致贫家庭

存在多重致贫因素的家庭，只要符合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任何一类的认定条件，可相应按户入保或单人入保。在核算家庭收支时，其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教育费用等刚性支出可从家庭收入中一并扣除。

|  |
| --- |
| 低保申请审批流程表 |
|  |  |  | 户主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  |  |  | 村(社区)委员会审核盖章/民主评议（可在每年集中复核时进行评议）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受理、审核 |  |  |
|  | 张榜公示 |  |  |  |  |  |  |
|  |  | 将申请人信息录入福建省民政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核对平台核对 |  |  |
|  |  |  |   |  |  |
|  |  | 入户调查 |  |  |
|  |  |  |  |  （抽查30%） |
|  |  |  | 区民政局审批 |  |  |
|  |  |  |  |  |  |  |  |
|  |  |  | 录入全国低保系统 |  |  |
| 依据： 1.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3〕550号） 2.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民保〔2018〕210号） |

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

（摘录）

1. 对象范围

第三条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临时救助不针对特定人群、身份，只确定是否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度伤残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未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或虽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原则上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因实施危房改造、灾后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易地搬迁造成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个人、特困人员；因生活不能自理集中供养或因病住院照料护理需求，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人员；因生活成本增加，导致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和个人。

第四条 除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确定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作为急难型或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第五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可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第六条 本规范中所述家庭成员、家庭，按照低保政策规定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范围进行认定。

1. 救助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救助方式。

（一）发放救助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申请人与被救助人及其账户一致、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并跟踪办理结果。对符合低保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对可以通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和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接。

第八条 临时救助标准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适时调整。县级人民政府要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上下浮动25%以内确定临时救助月标准。

第九条 临时救助金额要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合理确定。

对支出型救助对象，一般按家庭人口、救助时长（按月）计算核定，即：临时救助金额=当地临时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时长，原则上救助时长不超过6个月；也可按医疗、教育等自付费用分类分段分档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各县根据地方实际确定，原则上两种计算方式的救助资金最高限额应保持相对一致。因就读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进入非普惠性幼儿园的，其自付费用超出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校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部分，不予认定为刚性支出。

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进行救助，其中：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予以2000元（含）以下救助，且不得低于当地单人次1个月救助金额；对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金额；对困难持续时间较长、后续支出压力较大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可在给予急难型救助后转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并按支出型救助对象审核审批程序进行二次救助。

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根据上述救助标准确定的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第十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同一类型的临时救助。

|  |  |
| --- | --- |
|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流程表** |  |
|  |  | 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  | 村（社区）审核盖章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受理 |  |
|  |  |  |  |  |  |  |  |
|  | 支出型救助申请 |  | 急难型救助申请 |
|  |  |  |  |  |  |  |  |
| 方式一：将申请人信息录入福建省民政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核对平台核对 |  | 方式二：乡镇（街道）组织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 |  |  |  |
|  |  |  |  |  |  |  |  |
|  |  |  | 张榜公示 |  |  |  |
|  |  |  |  |  |  |  |  |
|  | 救助金额3000元 |
|  |  |  |  以下（含） |  以上 |
|  |  | 乡镇审批 |  | 乡镇审核 |
|  |  |  |  |  |  |  |
|  |  |  |  |  | 区民政局审批 |

区残联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扶助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凡是具有本区常住户口，符合上述国家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人均可申请办理残疾人证，具体流程如下：

|  |
| --- |
| **办证材料准备** |

**（本人到乡镇（街道）或区残联携带二代身份证、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各1张、4张2寸白底彩照，相关医学证明材料等）**

**↓**

|  |
| --- |
|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对于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解释，符合条件的指导填写相关表格，同时在表格贴相片处贴上相片并加盖公章）** |

**（乡镇〈街道〉或区残联）**

**↓**

|  |
| --- |
|  **医疗机构残疾类别、等级鉴定泉州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和评定医师名单）** |

**↓**

|  |
| --- |
| **村（社区）公示五个工作日，期满后交区残联** |

**↓**

|  |
| --- |
| **信息录入、网上审核、制发残疾人证（区残联）** |

**↓**

|  |
| --- |
| **由个人或其监护人自行到乡镇（街道）残联或区残联领取** |

残疾人“两项补贴”

现行标准（2020年1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0元，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15元，二级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5元。

办理流程图

**自愿申请**

由残疾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请材料（身份证、户口薄、残疾人证、低保证或家庭收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在《申请表》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报区残联审核

**区残联审核**

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后，区残联应于5个工作日完成申请人残疾类别、等级审核，将审核合格材料送区民政局审批

**区民政局审批**

由区民政局确认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属实，于10个工作日内就发放开始时间，金额作出审批。

**公示**

各地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所在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类型、金额，公示期为5天

**拨付资金**

经公示审定后，由区民政局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由区民政局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区应急局

灾 害 险

一、农房统保保险金及叠加保险

1. 基础保险：由省级财政全额支付。

2. 市级补充保险：由区级财政全额支付。

3. 政策性叠加保险：每户12元（省级补助5元、市级补助1元、区级补助3元、农户自缴3元）。

**被保险人：**泉州市洛江区农村住户

下列原因造成农村住房倒塌损毁的，保险公司按协议负责理赔。

1. 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雨、暴风、洪水、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陷）；
2.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 外来的、不属于保险对象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
4. 在非战争状态下因部队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房屋直接损害。

每户保险金额（每户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5000元。

二、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每人1.5元（市级财政20%，区级财政80%）。

**保障对象：**泉州市洛江区户籍人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以及泉州市洛江区的暂住人口在泉州市洛江区辖区范围内。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的赔偿限额进行赔付。

1. 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
2.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森林火灾；
3. 非战争状态下，有组织的配合部队军事行动；
4. 在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灾难现场施救；
5. 见义勇为（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